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會計政策變更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19年5月，財政部印發通知，對《企業會計準則第12號——債務重組》(「**準則12號**」)和《企業會計準則第7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準則7號**」)進行修訂，要求在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企業範圍內施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0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信銀行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同意根據上述會計準則修訂通知，變更本行相關會計政策。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本行的影響

(一) 債務重組會計政策變更

準則12號(債務重組)主要修訂內容包括：一是債務重組的定義中，以「不改變交易對手方」為前提，取消了原準則下「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且「債權人作出讓步」的前提，擴大了適用範圍。二是明確債務重組中涉及的債權、重組債權、債務、重組債務和其他金融工具按金融工具相關準則要求進行確認、計量和列報。三是修改債權人受讓非金融抵債資產的初始確認計量原則，由原準則以受讓資產的公允價值修改為以放棄債權的公允價值為基礎確定。

該準則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根據銜接規定，企業對2019年1月1日至該準則施行日之間發生的債務重組，應根據該準則進行調整。企業對2019年1月1日之前發生的債務重組，不需要按照該準則的規定進行追溯調整。此次變更對本行2019年度淨損益、總資產和淨資產不產生重大影響。

(二) 非貨幣性資產交換

準則7號(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主要修訂內容包括：一是明確準則適用範圍。二是明確換入資產的確認時點與換出資產的終止確認時點不一致的會計處理。三是明確同時換入多項資產且涉及金融資產時，換入資產的初始計量原則。

該準則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根據銜接規定，企業對2019年1月1日至該準則施行日之間發生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應根據該準則進行調整。企業對2019年1月1日之前發生的非貨幣性資產交換，不需要按照該準則的規定進行追溯調整。本行無非貨幣性資產交換業務，此次變更對本行2019年度淨損益、總資產和淨資產無影響。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會的結論性意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均同意本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並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行和所有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